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2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[]，女，1989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89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孟[]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5239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泥城镇池月路848弄4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周 | 建 | 国 |
| 审 | 判 | 员 | 张 | 春 | 燕 |
| 审 | 判 | 员 | 张 | 远 | |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啸 敏

